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（证监许可[2018]557 号），本公司原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51%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

根据上述事项，本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51%
安联集团	49%
合计	100%

本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，已按规定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